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2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宏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3.62%）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长江产业集团、万润科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长江产业集团、万润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1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